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教師申請調整學部要點

104.05.29 教師會議修訂

104.05.19 行政會議修訂

104.05.12 主管會議修訂

- 一、為辦理本校各部間師資交流之所需，特訂定本要點。
- 二、調任部別人數、日期及資格條件（教務處主辦）：
 - （一）由教務處依各學部之教師員額及排課情形公布確認之。
 - （二）校內教師調整學部應在每年教師甄選前辦理完竣，原則於每年4月份辦理。
 - （三）本要點之對象為本校編制內合格教師。
 - （四）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並提列為不適任教師尚在處理階段者，不得參加申請。
- 三、申請調整學部者，需服務成績優良方可提出申請，若完成學部調整者次年無特殊情形如減班、改制或其他原因，不得再提出申請。
- 四、申請調整學部需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逾時以棄權論。
- 五、積分審查方式：
 - （一）年資積分
 1. 在本校原部別連續服務年資，每滿一學年給1分（計算至當年度7月31日止）。
 2. 在本校兼行政及導師年資，每滿一學年給3分，滿一學期未滿一學年給1分。
 3. 在本校擔任專任教師年資，每滿一年給1分。
前項年資及期間之採計方式，以本校聘書所記載日期及實際擔任職務期間為準。
 - （二）最近5年考績及獎勵
 1. 列四條一款，每一學年給2分。
 2. 列四條二款，每一學年給1分。
 3.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每一學年給1分。
 4. 獎勵：記大功10分，記功4分，嘉獎1分。
 - （三）調整學部後，服務年資積分及獎勵績分歸零，不得重複採計。
- 六、教師申請調整學部須填寫申請書(如附件)，由人事室初審後，送交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以積分較高者優先調整；若積分相

同時，以抽籤決定。

七、同一班級中，如有二位導師同時申請調整學部時，基於考量學生之安定，原則由積分高者參加調整學部評分；若積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但畢業班級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桃園啟智學校教師申請調整學部申請書

年 度		姓 名		職 稱	
原任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調整學部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部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部	
積分項目	積分內容		給分標準	積分審查	備 註
年資積分	在本校原部別連續服務年資		每滿1學年給 1分	分	高職部 年 國中部 年
	在本校兼行政 在本校任導師	年 年	每滿1學年給 3分， 滿一學期未滿一年 給1分	分	
	在本校代理教師	年	每滿1學年給 1分	分	
	小計			分	
最近在本校 5年之考績	四條一款	學年	每1學年給 2分	分	另 予 考 核 者，各給予一 半分數
	四條二款	學年	每1學年給 1分	分	
	因病假考列四條三款	學年	每1學年給 1分	分	
	小計			分	
最近在本校 5年之獎勵	記大功	次	每記1次大功給 10分	分	在本校原部 別曾採計過 之獎勵績 分，不得重複 採計。
	記功	次	每記1次功給 4分	分	
	嘉獎	次	每記1次給嘉獎 1分	分	
	小計			分	
	總分			分	

申請人：

教務處：

人事室：

校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